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林妙玲
被告 李裕華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上訴字第107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
法官 陳翌欣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雪紅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